

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 107 學年度第 1 次正式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三、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四、高級中等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五、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六、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桃園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 七、桃園市政府 107 年 4 月 18 日府教特字第 10700504001 號函。
- 八、本校 107 年 5 月 3 日 106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

貳、正式教師甄選科別及錄取名額：

科別	名 額			備 註
	複 試	正 取	備 取	
特殊教育— 身心障礙組	8	1	0-7	1.錄取人員有擔任行政及導師之義務，在配合學校課程發展之需要下，任教其它配課課程。 2.錄取人員有配合學校所安排之相關輔導活動之義務。

參、簡章公告及下載：

- 一、甄選簡章於 107 年 5 月 21 日起至 107 年 5 月 31 日止公告於以下網頁(如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提前核定本簡章，則提前公告)，不另發售紙本：
 - 1.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站 (<http://tsn.moe.edu.tw/>)。
 - 2.桃園市教師甄選公告服務網站(<http://t-job.cges.tyc.edu.tw/>)及。
 - 3.本校網站(<http://www.pjhs.tyc.edu.tw/>)。
- 二、本簡章如有補充事項或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需更改，將公佈於本校網站及桃園市教師甄選公告服務網站。

肆、報名資格

- 一、積極條件：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始得報考：
 - (一)報考科別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持有「特殊教育學校(班)身心障礙組」、「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及「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證書皆可報名「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
 - (二)107 年度實習教師及應屆結業之各類代課(理)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學分班之結業生，得檢附實習教師證書(或本年度能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及 107 年 7 月 31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暫准報名，但以報名實習科別為限。
 - (三)107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者，得檢附檢定考試及格證明(如及格成績單)、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專門科目學分表及 107 年 7 月 31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暫准報名。
 - (四)107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者，得檢附檢定考試及格證明

(如及格成績單)、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另一任教學科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並切結於 107 年 7 月 31 日前能取得報名科別合格教師證書者，暫准報名另一任教科別。

(五)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尚在辦理另一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專門科目學分參加教師甄選者，或已取得國民小學、幼兒(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並修畢另一類科(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得檢附原持有合格教師證書、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專門科目學分表及 107 年 7 月 31 日前能取得甄選科別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暫准報名。

(六)上述(二)至(五)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或「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需由師資培育中心核發任教科別證明之有效文件。

二、消極條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

(一)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

(二)具教師法第 14 條規定不得聘任之情形者。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

伍、報名方式：

一、初試階段：

(一)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

1.請報考人自行檢核確認符合本簡章之報名資格後，再行報名。

2.初試報名費用新台幣 800 元，應考人經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二)報名日期：

時間：107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二)至 107 年 5 月 31 日(四)，上班日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至 4 時止。

(三)報名地點：

本校人事室(地址：桃園市平鎮區環南路三段 100 號)，電話：(03)4287288 轉分機 710、711。

二、複試階段

(一)報名方式、時間及費用：

1.參加複試人員需親自報名，自 107 年 6 月 7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至 12 時止，逾時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倘進入複試人員經審核未符合報名資格，即取消其複試應考資格，不予遞補複試名額。

2.複試報名費新台幣 500 元，應考人經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二)報名地點：

本校人事室(地址：桃園市平鎮區環南路三段 100 號)，電話：(03)4287288 分機 710、711。

陸、報名資料

一、初試階段：

(一)繳交以下表件：

1.教師甄選報名表(附件 1，請自行填妥)

2.准考證(附件 2，請自行填妥)

3.應試科別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影本或報名資格積極條件之(二)至(五)項證明文件。

4.學歷證明影本(大學以上學歷證件)。凡持用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須繳驗下列證件：

(1)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影本及中譯本各一份。

(2)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單〉正本、影本各一份，並出具經法院公證之中譯本：教育學分、專門學分須經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

函。

(3)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4)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出具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記錄暨護照影印本。

(5) 駐外單位查證公文函，若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譯本。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不符「教育部查證認定國外學歷作業要點」暨其補充規定者，或不具擔任高中教師資格者，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之規定，取消其錄取資格並予解聘。

5. 報名人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核對資料用)，委託報名者，請帶**委託書**(附件 5)、**雙方身分證正本**(或健保卡正本)及報名人私章備用。

(二) 以上表件以 A4 白色紙張直接於網頁下載列印使用，表件內容不得任意變更；**初試、複試均使用同一准考證，請妥善保存**。

二、複試階段：

(一) 初試核發之**准考證**(附件 2)及繳交貼妥 15 元郵票之**限時回郵信封**，並請填寫收件人郵遞區號、姓名及地址，寄送最終甄選成績單用。如書寫不明，致無法寄達，本校恕不負責。

(二) 繳驗證件：應備妥下列證件，證件正本驗畢歸回，影本自行依序以 A4 紙裝訂(請簽名或蓋私章並敘明與正本相符，教師證書及學歷證明初試已繳驗影本者，免再繳交影本)，留存本校。

1. **國民身分證**(影本需含正、反面)。

2. 應試科別之**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或報名資格積極條件之(二)至(五)項證明文件及**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切結書**(附件 3)。

3. **學歷證明**(大學以上學歷證件)，持用國外學歷報考者詳如初試階段規範證件。

4. 身心障礙者請附**身心障礙手冊**，俾利提供特殊設備需求使用。

5. 男性報考人役畢或免役者請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尚未服役者免附。

6. 參加本校正式教師**甄選切結書**(附件 4)。

7. **自傳**一式三份(附件 6)。

柒、甄試日期、地點、成績公告及查詢：

一、初試甄試：

(一) 時間：107 年 6 月 2 日(星期六)下午 2 時 0 分至 4 時 0 分(共 120 分鐘)。

(二) 地點：

於本校辦理，試場於初試前一日公告於本校網頁首頁(<http://www.pjhs.tyc.edu.tw>)及公佈欄。

(三) 成績公告：

107 年 6 月 5 日(二)下午 4 時前公佈初試成績於本校首頁(<http://www.pjhs.tyc.edu.tw>) 及公佈欄，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寄發初試成績、不電話通知，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或電話通知為由提出異議；最低同分時，得增額參加複試。

(四) 參加複試名單公告：

初試成績複查後，於 107 年 6 月 6 日(三)下午 4 時前將參加複試名單公告於本校首頁(<http://www.pjhs.tyc.edu.tw>)。

二、複試甄試：

(一) 時間：

於 107 年 6 月 9 日(六) 上午 8 時至 8 時 30 分於人事室報到，8 時 30 分起開始於指定休息室辦理試教單元抽籤(試教前 20 分鐘)，9 時起進行試教、口試。

(二) 地點：

於本校辦理，試場於當日考試前公告於本校網頁首頁(<http://www.pjhs.tyc.edu.tw>)及公佈欄。

(三)成績公告：

1.日期：107年6月13日(三)下午4時前。

2.地點：

於本校網站首頁(<http://www.pjhs.tyc.edu.tw>)，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單獨寄發複試成績單，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或電話通知為由提出異議。

三、試場及試務作業洽詢電話(03)4287288 轉 210 或 211。

捌、甄選方式、甄試範圍、評選標準及成績計算方式：

一、初試(20%)：

(一)方式：筆試，成績擇優(依准考證號碼順序公告)參加複試。

(二)範圍：以現行高中甄選科別專業課程內容等為範圍。

二、複試：分試教及口試進行。

(一)試教(50%)：

1.以公告試教範圍進行試教，演示時間為20分鐘，演示前20分鐘抽籤決定教材單元。

2.試教範圍如下：

科目名稱	試教範圍	版本
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	特殊教育情境演練	不限

(二)口試(30%)：

以儀表舉止、表達能力、教育理念及專業知能為範圍，並可自行準備資料供評審委員參考。

口試時間為15分鐘。

三、成績計算方式：

錄取總成績計算以初試總成績佔20%，複試試教佔50%，複試口試佔30%。並依缺額表所定正取、備取名額錄取，試教、口試任一項目低於70分者不予錄、備取，必要時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以試教、口試、筆試為同分參酌之順序。

玖、成績複查：

一、初試成績複查於107年6月6日(星期三)上午8時至11時親自至本校教務處申請；複試成績複查於107年6月14日(四)上午8時至11時親自至本校教務處申請，逾期不予受理。複查費用每項新台幣100元，初、複試各以1次為限，成績複查申請單詳如附件7。

二、複查時僅限於複查成績加總計算是否有誤，不得要求重新閱卷、閱覽、複製、提供試題或答案。

三、若因複查而導致原公佈之名單異動，則以**更動後之名單為準**。(原名單及異動後之名單皆公告於本校公佈欄)。

四、成績複查作業洽詢電話(03)4287288 轉 210 或 211。

拾、榜示：

一、甄試完成後，按總成績高低順序列冊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審查通過後錄取正取人員，陳校長核定自107學年聘任之，另擇優備取若干名。107學年度如因故須聘用代理教師時，得由本次備取人員依序聘任之。

二、正取及備取人員名單俟複試成績複查無誤後，於107年6月15日(五)下午4時前，於本校

網站首頁 (<http://www.pjhs.tyc.edu.tw>)、桃園市教師甄選公告服務網站 (<http://t-job.cges.tyc.edu.tw/>)公告正取及備取名單。

拾壹、錄取人員報到繳驗：

一、報到：

正取人員均限於 107 年 6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至 12 時，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備取人員則於接獲電話通知之次日，向人事室辦理報到。取消錄取資格：未依期限報到者或有違本簡章各項切結書所載事項者皆取消其錄取資格，由該科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之，備取資格因涉教師聘期之計算及校務之推動，僅保留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

二、健康檢查報告(含 X 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須為最近 1 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或區域教學醫院所開立；如患有法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本校得予註銷錄取資格。

三、錄取之教師，因服法定役未能報到者，應檢附證明文件，向錄取學校申請保留錄取資格，經保留錄取資格人員，自服役期滿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學校申請聘任者，並統一自新學年開始聘任。凡未申請保留錄取資格或逾期未申請聘任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四、凡以切結報考者，未能於 107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符合任用資格者，於 107 年 8 月 1 日起聘(薪)。

五、報到文件：報到時繳驗下列文件：

(一)錄取(正取、備取)通知單。

(二)國民身分證。

(三)大學以上學歷證件正本(影本抽存)。

(四)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附繳離職證明書或離職同意書。未繳交者，若權益受損自行負責。

(五)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正本(影本抽存)。

六、就職文件及任用期間：就職時繳驗之文件，依人事法令之規定辦理，並於報到時由人事單位告知。

拾貳、附則：

一、經甄試錄取者，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報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若涉及刑責，由報考人自行負責。

二、經錄取教師後依學校整體校務發展需要，指派聘兼行政職務、相關工作及參與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不得拒絕。

三、教師職務之聘任及續聘事宜，悉依教師法及相關規定辦理；聘兼行政職務之聘任及續聘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四、申訴專線：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 轉 7581 傳真：03-3318446；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高中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 轉 7524 傳真：03-3367101；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 電話：03-3322101 轉 7570 傳真：03-3320515。

拾參、本簡章經本校 106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函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並公告於本校網頁，不另行個別通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附錄一】壹、教師法節錄：

第十四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貳、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部份節錄：

第十三條 中等學校教師應具下列各資格之一：

- 一、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各系、所畢業者。
- 二、教育學院各系、各所大學教育學系、所畢業者。
-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各系、所畢業，經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者。
- 四、本條例施行前，依規定取得中等學校教師合格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卅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卅三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 107 學年度第 1 次正式教師甄選應試說明

一、筆試：

- (一) 請於鐘響後依准考證號碼入座，考試期間除印刷不清外，任何問題均不予回答。
- (二) 答案卷限用藍色或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違者扣減該科成績 10 分；應考人亦應在規定作答區內作答，違者扣減該科成績 10 分；應考人如因違反作答規定，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該部分不予計分。應考科別如註明可使用電子計算器時，應考人應使用考選部核定之電子計算器應試，違者扣減該科成績 20 分。應考科別如未註明可使用，而應考人使用電子計算器時，違者扣減該科成績 30 分。
- (三) 考試開始後逾十分鐘到場者不得入場，筆試開始後未逾四十分鐘，不得出場。
- (四) 答案卷應核對准考證號是否正確，除作答外，不得為任何註記。
- (五) 筆試時，除應考文具外，不得攜帶任何參考資料入場。
- (六) 不得有舞弊行為。
- (七) 考試完畢，試題與答案卷均需繳回，應考人應於考試離場前將答案卷、試題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攜出試場外，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八) 應考人於考試開始鈴（鐘）聲響前，即擅自在答案卷上書寫或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仍繼續作答不繳交答案卷者，扣減該科成績 20 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扣減該科成績 30 分；情節重大者，該科不予計分。
- (九) 應考人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前繳交答案卷後，仍逗留試場門（窗）口附近，擾亂試場秩序、高聲喧嘩或宣讀答案，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繳卷離場後未經監試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者，扣減該科成績 20 分。
- (十) 應考人應於考試離場前將答案卷、試題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攜出試場外，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一) 違反試場規定者，該科以零分計，並取消應試資格。
- (十二) 應試時，不得攜帶計算機(器)及通訊器材、行動電話等入場，否則以違反試場規定論。

二、試教：

- (一) 接受唱名時請將准考證交工作人員核對，無誤後隨即上臺開始計時試教，鈴響應立即停止試教。
- (二) 唱名三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 (三) 各科試教課本由本委員提供，但不提供其它多媒體教學器材及教具。

四、口試：

- (一) 唱名三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 (二) 可提供相關證件（如專長、服務績優、獎狀等證件）、自傳，作為參考。

五、違反有關試場規定者，應試部份均以零分計，並取消應試資格。

六、應試時，應隨身攜帶身分證、准考證。

七、如發生其它重大事故或違規情形，則由本校 106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

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 107 學年度第 1 次正式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 名 科 別	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科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 分 證 字 號	
出 生	年 月 日	聯 絡 電 話	(公)	(宅)	(行動)		
通 訊 處							
學 歷	立 大 學	系	組 畢 業 取 得	學 士 學 位	二吋半身相片		
	立 大 學	研 究 所	組 畢 業 取 得	碩 士 學 位			
	立 大 學	研 究 所	組 畢 業 取 得	博 士 學 位			
	立 大 學	研 究 所	結 業 四 十 學 分 班 證 書				
教 登 記 檢 師 定	科 目		實 登 記 檢 習 定	科 目			
	登 記 機 關		登 記 機 關				
	發 證 日 期		發 證 日 期				
	證 書 字 號		證 書 字 號				
經 歷	服 務 機 關 學 校 名 稱	任 教 科 目	到 職 年 月 日	離 職 年 月 日	證 件 名 稱 字 號		

報名表作業說明

初 試	考生自我檢核 (請自行勾選)	學校審核	複 試	學校審核	備 註
1.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1.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學校初試收存，複試續用，複試毋需再次填列。
2. 准考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2. 准考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3. 合格教師證書影本或報名積極條件(二)至(五)項證明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3. 回郵信封(貼妥限時15元郵資)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收件人、郵地區號、地址
			4.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影本抽存
4.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5. 合格教師證書或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證書影本、切結書正本抽存
5. 委託書(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6. 學歷證件(含專門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正本驗畢發還
6. 繳交報名費8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收費人員:		7. 甄選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正本收存
7. 核發准考證	<input type="checkbox"/> 核發/製發人員:		8. 其他證件(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9. 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10. 繳交報名費5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 收費人員:	
			11. 核發准考證	<input type="checkbox"/> 核發 製發人員:	

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 107 學年度第 1 次正式教師甄選准考證	
2 吋正面 半身脫帽相片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初試准考證審核章：	複試准考證審核章：

注意事項：

- 一、甄選（初試及複試）地點：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
- 二、初試日期時間：107 年 6 月 2 日(六)14 時起。
- 三、複試報到日期時間：107 年 6 月 9 日(六)上午 8 時至 8 時 30 分。
- 四、複試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
- 五、複試日期時間：107 年 6 月 9 日 9 時起。
- 六、考試時應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初試、複試均使用本准考證，請妥善保存**。
未攜帶證件者可先行入場，但須於該科考試結束前送達補驗，逾期視為證件不齊，該科成績不予採計。
- 七、應考人參加試教、口試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 八、試教口試順序，由試務單位依准考證號序排定、調整不得有異議。
- 九、應考人應嚴守試場規則，不得擾亂試場秩序。違反有關試場規定者，應試部分均以零分計，並取消應試資格。凡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 十、餘詳參甄選應試說明，試務作業洽詢電話(03)4287288 轉 210 或 211。

可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切結書

本人確已修畢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任用條例之中學教師教育學程（分），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茲因報名參加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為免日後爭議，特立書切結如左：

1. 如經錄取，保證於 107 年 7 月 31 日前，可取得合格教師證書。
2. 如屆時無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願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3. 以上所具切結均屬實，並願負法律責任。

此 致

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

具切結書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月 日

附件 4 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 107 學年度第 1 次正式教師甄選切結書

壹、本人報名參加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 107 學年度新進教師甄選，聲明絕無下列各款情事：

甲、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乙、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丙、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貳、本人報名參加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所繳驗之各項證明文件正本，如有偽造、變造或不實等情事時，除由本人自負法律責任外，願接受貴校所作之下列處分，絕無異議。

- 一、若報名時被察覺者，俟後本校之各類教師甄選均不得再報名。
- 二、若報名後被察覺者，報名費不予退還，未試部份不得再應試。已試部份，均以零分計算，並不得錄取。
- 三、若錄取後被察覺者，報名費不予退還，取消錄取資格。
- 四、若報到就職後被察覺者，自動解聘之。
- 五、若已核薪後被察覺者，除立即解聘外，並全數追繳已核發之款額。

參、若本人經甄選錄取，倘俟後無法辦理教師核薪，願無條件自到職日解職。

肆、本人願遵守甄選簡章、有關法令及教師甄選委員會決議事項之規定，絕無異議。

伍、本人如有上列各條各款情事，願無條件接受自動解聘外，並自負完全責任絕無異議，並願放棄先訴抗辯權，所具切結均屬實。

此 致

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

具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通訊電話及地址：

(簽名蓋章)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 _____，因故確實無法親自報名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 107 學年度正式教師甄選，特委託 _____ 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

委 託 人： _____ (簽章)

住 址： _____

電 話： 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受 委 託 人： _____ (簽章)

住 址： _____

電 話： 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委託人及被委託人均需檢附國民身分證或健保卡正本核對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 107 學年度第 1 次正式教師甄選
初、複試成績複查申請單

姓名		(請親自簽名)		申請日期	107 年 6 月 日
准考證號碼		(請填列)			
複查申請科目		請勾選	原始成績	複查結果	
初試	筆試				
	試教				
複試	口試				
複查結果處理					
試務單位核章					

※注意事項：

- 一、初試成績複查於 107 年 6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至 11 時 親自至本校教務處申請；複試成績複查於 107 年 6 月 14 日(四)上午 8 時至 11 時 親自至本校教務處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二、複查費用每項 100 元，初、複試各以 1 次為限。
- 三、複查時僅限於複查成績加總計算是否有誤，不得要求重新閱卷、閱覽、複製、提供試題或答案。
- 四、若因複查而導致原公佈之名單異動，則以**更動後之名單為準**。(原名單及異動後之名單皆公告於本校公佈欄)。
- 五、成績複查作業洽詢電話(03)4287288 轉 210 或 211。